

#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文件

浙商大东语〔2016〕40号

##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关于给予在十一月份寝室卫生检查中表现 优秀的学生寝室通报表扬的决定

院内各部门、学生各班级：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创建要求的通知》（浙教工委〔2016〕3号）、学校《关于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商大党〔2016〕15号）、学院《文明寝室创建实施方案（试行）》（东语学院〔2016〕17号）精神，学生工作办公室于11月组织辅导员及学生会干部对全院学生寝室卫生进行了数次全面检查，各班级学生寝室能积极响应并配合卫生检查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学院研究，决定对9月份检查中表现突出的文明寝室给予通报表扬，名单如下：

16级本科生：

38#103 38#116

15级本科生：

23#603 23#609

14 级本科生:

6#402 27#611

13 级本科生:

38#618

希望受表彰的寝室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其他寝室能向受表扬的寝室学习，共创我院干净、舒适、文明的寝室环境。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主题词：寝室 卫生 检查 通报表扬**

---

抄送：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印发